一年多帮扶为企业发展解除后顾之忧

缙云精准推进“三服务”让企业安心发展

我为群众办实事

◆本报通讯员董浩 蔡榕洁
见习记者王雯 记者晏利扬

“非常感激生态环境部门帮助我们渡过难关,今天我们专程上门来送锦旗!”近日,浙江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迎来了特殊的客人。肖特玻管(浙江)有限公司负责人陈环宇双手捧着锦旗,送到分局局长谢晓华手中,感谢缙云分局在企业项目建设方面提供的帮扶与支持。

在红色的锦旗上撰写着24个鎏金大字:突破创新破解企业发展难题,恪尽职守践行生态文明思想。锦旗上的这行字,饱含着企业家真心实意的感激之情,书写出生态环境系统为民为企办实事的情怀,更透露着生态环保铁军的实干担当。

新冠肺炎疫苗瓶完全可以中国制造!就在丽水缙云

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战场上,中国疫苗研发为全球抗疫作出巨大贡献。一段时间以来,全国各地群众纷纷接种疫苗,一支支疫苗被运往全国各地。而存放这些疫苗的医药玻璃瓶,可能就产自位于缙云的肖特集团。

据了解,疫苗瓶的生产要求确实很高,按照国际标准,疫苗使用的容器必须为“一类中硼硅玻璃瓶”,如未达标,玻璃中析出的成分会影响疫苗药效。

在多方努力下,2020年11月11日,肖特玻管(浙江)有限公司的投产点火仪式在丽水缙云举行,标志着肖特玻管项目正式在缙云投产,此举将改变中国高端药用玻璃依赖进口的局面。

据了解,肖特集团是全球3家能够提供高端药用玻璃的企业之一,目前占有中国70%高端药用玻璃市场份额。在缙云的肖特玻管项目是肖特集团在德国本土以外投资体量最大的项目,项目总投资10亿元,用地167亩,达到年产4万吨药用中性硼硅玻管生产能力,主要产品为一级耐水药用玻管。投产后,与已落户在当地的肖特药品包装等企业形成上下游产业链,并从药用中硼硅玻璃生产到包括新冠肺炎疫苗的包装,提供了“一条龙”式保障,实现了中国制造。

最先进的工艺排放却无法达到标准?寻求解决办法

在2018年,生态环境部发布了《日用玻璃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设置了“纯氧燃烧工艺废气排放的基准氧含量为15%”的规定。

然而,肖特玻管项目所采用的是中性硼硅玻璃生成工艺纯氧燃烧工艺,若遵照《征求意见稿》要求,肖特玻管项目污染物排放将难以达标。这意味着肖特玻管项目不仅前期技术引入投入将“打水漂”,甚至因技术和工艺瓶颈,即使后期继续增加大量额外投资变更生产工艺,排放能否达标仍存在较大不确定因素。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在“三服务”走访中发现了这个问题。据了解,肖特玻管采用全球最先进的中性硼硅玻璃生成工艺——纯氧燃烧技术,根据其在德国、印度等厂区的运行经验,在纯氧燃烧情况下废气中实测的氧含量约为20.9%,接近于空气中的氧含量。缙云分局主动与上级部门和各级环保专家对接,积极寻求解决办法。

在查阅大量资料和请教专家后得知,目前我国大陆还没有纯氧燃烧工艺生产日用玻璃的案例,“15%”的指标是参考了我国台湾地区行业标准,但在当时,台湾还没有中性硼硅玻璃生产线。参与调研的专家认为,肖特玻管执行欧盟BAT标准,比台湾指标更有实际参考意义。

相关建议被标准征求意见稿吸纳,企业发展少了顾虑

急群众之所急,办群众之所求。缙云分局立即将此情况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反映,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向生态环境部报告并积极对接。

2019年8月,生态环境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组织专家赴缙云实地调研。在反复研究论证后,调研组最终提出了“对中性硼硅玻璃纯氧燃烧基准含氧量参考肖特玻管公司的实测值而设定”等4项建议。

2020年4月29日,生态环境部重新发布《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4项建议”被吸纳,其中明确“纯氧燃烧玻璃融窑污染物排放浓度根据实测值与基准排气量折算,不再使用含氧量折算”。这场前后长达一年多的帮扶之路,彻底为企业发展解决了后顾之忧,也为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事业贡献了“缙云元素”。

事后,远在德国的肖特集团CEO海因里希特博士对此事大加赞赏并强调,丽水一流的生态环境和优质的营商环境,是肖特集团决策层最终选择丽水缙云的根本原因。他们更有信心提供具有高质量、高安全性的药用玻管,为新冠肺炎疫苗提供包装,将为疫情防控做出更大的贡献。

“企业赠送锦旗是对我们工作的肯定,是赞誉,更是鼓励和鞭策。生态环境系统将一如既往地开展‘三服务’活动,坚持助企扶企,解难排难,为企业提供更多的优质服务,不断提升群众在生态环境领域的满意度和幸福感。”谢晓华告诉记者。

安徽发布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一季度县级地表水源达标率为100%

本报记者潘骞合肥报道 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近日完成《安徽省县级行政单位所在城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2021年第1季度)编制发布工作。今年第1季度,全省县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取水总量为18995.0万吨,达标水量为18995.0万吨,达标率为100.0%。

按照《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实施方案》要求,县级行政单位所在城镇地表水源地每季度监测1次。今年第一季度,全省共对8个县级市、39个县、4个区的行政单位所在城镇共59个在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开展了水质监测。

据介绍,《安徽省县级行政单位所在城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内容涵盖监测情况、评价标准与方法、评价结果。按照表格形式,列出各水源所在城市名称、水源名称(监测点位)、水源类型、水质达标情况、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并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范围与饮用水的区别等方面进行说明,力求做到通俗易懂、贴近公众,努力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充分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沈阳划定137个单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

建立“1+N”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

本报讯 辽宁省沈阳市划定137个环境管控单元,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建立“1+N”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沈阳市把137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其中,优先保护单元82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48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一般管控单元7个,包括市域内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

根据划定环境管控单元的类型特征,沈阳市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4个方面制定针对性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建立“1+N”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N”为全市137个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沈阳市将实行动态更新与定期评估,每5年开展一次全市“三线一单”实施情况评估,动态更新“三线一单”数据库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

按照时间表,到2025年,沈阳市将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和数据应用体系,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碳排放趋势趋于平稳,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 水华 姚亮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产业协同高质发展

黄河流域矿山生态治理与土壤修复峰会举行

本报讯 “2021黄河流域矿山生态治理与土壤修复峰会”近日在甘肃省兰州市举行,来自全国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专家学者及企业代表200余人参加会议。

本次峰会以“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产业协同高质发展”为主题,聚焦我国黄河流域矿山生态治理与土壤修复、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全域土地整治、系统监测及环境大数据等领域的科技成果和项目案例,展开高规格、高水平的学术探讨与交流互动,并在全国范围内征集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矿山生态治理和土壤修复方面的技术和案例成果。

会议强调,加强黄河流域和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已成为甘肃重要任务之一。此次峰会聚集国内相关知名专家学者,共同探讨有关科研成果和技术应用,对甘肃全省乃至有关省份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有着积极影响。甘肃将围绕资源环境领域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育、高水平技术积累和高质量社会服务等方面助力生态治理。

会上,中国工程院院士武强、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化学与环境学院教授黄占斌、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教授徐素宁等省内外多位知名专家学者,围绕行业政策与趋势、土壤修复以及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进行了主题演讲。 汪蛟 吴玉萍

近年来,湖北省十堰市大力落实市、县、乡、村河长责任制,确保辖区内每段河流都有人管、有人护。同时,当地建立护水志愿者队伍,配合河长开展巡河、管河、治河、护河工作,形成全社会共同守护绿水青山的良好氛围。图为5月20日,十堰市张湾区犟河段,30多名河长和护水志愿者一起进行日常巡河治河。 人民图片网供图

上接一版

安徽省淮北市发改委提供的数据显示,2019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比2015年增加了9.53万吨,但据督察组测算,实际增量却为236.8万吨。

九江市濂溪区发改委虽然对违法企业做出了责令停建整改的通知,但相关处罚文件一直未按要求送达企业;九江市德安县发改委不仅未按要求报请本级政府责令企业停止违法建设,反而积极为企业协调省市相关部门推动审批流程。

此外,山西省晋中市焦化项目未依法依规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环境影响评价和节能评估审查等要求,在水资源严重匮乏情况下,地方相关部门监督管理工作也不到位,导致企业违规取水、超量取水问题突出,没有落实以水定产要求。

一些地方的监管部门在对企业的违法行为简单做出处罚通知后就认为履职完毕,对项目依旧存在的违法建设行为听之任之;更有甚者,完全放弃了自己的职责,为违法企业撑起了“保护伞”,表面上看是服务,实质上是失职。

今年以来,中央不断释放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信号。

“十四五”规划纲要指出,要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实现积极发展。同时,明确了“十四五”时期要完成的具体指标,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13.5%、18%,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

4月30日下午,中共中央政治局就新形势下加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行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坚决拿下来。

近日,生态环境部组织起草了《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要严把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的环境准入关,率先对“两高”项目开展碳排放影响评价试点。

“十四五”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攻坚期、窗口期,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认清当前面临的严峻形势,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坚决遏制“两高”盲目发展,为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创造有利条件。

政策解读

完善质量保证计划 加强质量保证核查

——生态环境部核设施安全监管司有关负责同志就《电离辐射监测质量保证通用要求》答记者问

本报讯 日前,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了《电离辐射监测质量保证通用要求》(GB 8999-2021),自2021年8月1日起实施。生态环境部核设施安全监管司有关负责同志就《电离辐射监测质量保证通用要求》(以下简称《通用要求》)修订背景、原则和主要内容等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通用要求》修订的背景是什么?

答:辐射监测是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的重要基础,是核与辐射应急工作的技术支撑,是生态环境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质量是辐射监测工作的生命线。上世纪80年代末,国家先后发布《电离辐射监测质量保证一般规定》(GB 8999-1988)和《核设施流出物和环境放射性监测质量保证计划的一般要求》(GB 11216-1989),对规范电离辐射监测质量保证工作、确保监测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国家发布《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025-2019/ISOIEC17025-2017),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对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技术能力、质量管理等提出了更加全面的要求。2017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要求健全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制度,确保环境监测数据全面、准确、客观、真实,对辐射监测工作也提出更高要求,必须进一步加强质量保证工作。原标准GB 8999-1988、GB 11216-1989已不能满足电离辐射监测质量保证和资质认定工作的需要,对这两个标准进行修订非常必要。

问:《通用要求》修订的主要原则是什么?

答:本次修订时遵循以下几个总的原则:

一是本标准在原标准《电离辐射监测质量保证一般规定》(GB 8999-1988)、《核设施流出物和环境放射性监测质量保证计划的一般要求》(GB 11216-1989)的基础上进行整合,并且与现行的相关法规和标准相协调。

二是充分反映国内辐射监测机构的经验反馈,以及国家对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并参考国际上关于辐射监测质量保证的相关要求,与国际接轨。

三是确保质保措施覆盖电离辐射监测全过程,包括监测计划的制订、采样、现场监测、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处理、分析测量、数据处理、报告编制等。

问:与原标准相比,《通用要求》主要在哪些方面做了修改?

答:一是增加“规范性引用文件”“质量管理体系”“附录A 低本底测量装置的泊松分布检验方法”,调整优化部分术语和定义。

二是完善质量保证计划。完善监测依据的技术性文件、监测人员等影响监测数据质量活动的质量保证要求。删除了质量保证机构对上级机构负责等行政管理条款。

三是加强人员管理。增加现场监测人员应不少于两名,监测和质量管理人员的资格确认、任用、授权和能力保持等要求。

四是完善计量器具管理。增加自动站仪器设备期间核查和数据存储相关要求。

五是完善样品和测量的质量控制。增加水样中加入化学稳定剂的条件。量化了质量控制样品数量等主要质量控制指标。

六是完善记录与保存和监测报告要求。明确原始记录应包括监测过程的技术活动原始记录,增加重要数字信息应双机备份保存要求。明确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监测机构应满足资质认定相关规定。

七是加强质量保证核查。引入“质量管理PDCA循环”理念,增加相关要求。

生态环境部关于2021年5月14日-2021年5月20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核与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5月14日-2021年5月20日我部对两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0年5月21日-2020年5月27日(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10-65646104、010-65646105、010-65646067
传　　真:010-6564611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82号,生态环境部核电安全监管司
邮　　编:100006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红沿河核电厂5、6号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运行阶段)的批复	环审〔2021〕38号	2021年5月14日
2	关于田湾核电站7、8号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建造阶段)的批复	环审〔2021〕40号	2021年5月19日